**2022年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驻办文〔2019〕35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规划、计划和办法措施。

2.负责收集、筛选、包装、推介招商项目，建立招商项目库；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统筹发布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相关信息。

3.牵头组织全市性招商引资活动；协调指导各县区招商引资工作。

4.负责统筹推进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促进办法。

5.负责做好投资项目的洽谈、签约和实施工作；承担签约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

6.负责与国内外客商、商会和投资促进机构联系交流，建立外商联谊机制，完善重要客商资源库；做好重要客商接待服务工作。

7.负责受理投资企业的建议、意见和投诉事项，协调解决投资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8.负责指导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招商引资工作。

9.负责全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分解、督促、检查、统计、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对招商引资项目各种促进政策的兑现工作。

10.负责加强和指导全市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11.与市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市招商局、市商务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接省商务厅相关处室；承办以招商引资为主的事宜时，由市招商局牵头落实，市商务局积极配合；市商务局接到含有招商引资的文件、会议、活动等，及时通知市招商局。

二、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内设机构6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招商政策服务科、项目信息科、招商科、招商投资促进科、督导考核科。

市招商投资促进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本级；

2.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诉服务中心；

3.驻马店市招商引资信息服务中心；

4.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中心；

5.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2022年收入总计565.8万元，支出总计565.8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5万元，上升8.95%。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年底新进工作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2022年收入合计5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5.8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2022年支出合计56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8万元，占92.93%；项目支出40万元，占7.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65.8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6.5万元，上升8.95%。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年底新进工作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6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9.9万元，占83.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7万元，占8.43%；卫生健康支出22.8万元，占4.03%；住房保障支出25.4万元，占4.4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3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1.7万元，下降了21.2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2022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3万元，比2021年增加0.3万元，上升了5%，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局职能，平时客商接待和下县调研较多，用车比较频繁。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2万元，下降了1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缩运行成本。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49.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招商投资促进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